

# 关于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财政 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、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。2025年市本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预算总收支变化、增加举借债务等变动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增加举借债务及调整情况

（一）省增加我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<sup>1</sup>情况。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8<sup>2</sup>亿元（详见附表1），其中：用于发行新增债券的结存限额19.5亿元（均为专项债务结存限额）；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的结存限额8.5亿元（其中一般债务结存限额5.5亿元，专项债务结存限额3亿元）。

1.发行新增债券的专项债务结存限额19.5亿元分配安排计划为：市级1.5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2.5亿元、仲恺高新区2亿元、惠城区1.5亿元、惠阳区2亿元、惠东县3亿元、博罗县3.5亿元、龙门县3.5亿元，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。

<sup>1</sup>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（或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）批准的债务限额，但年度内对于已批准但未发行使用的部分政府债务限额称为“结存限额”。

<sup>2</sup>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做了处理（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后末尾数为0的舍去），散总略有不同。

2.发行再融资债券的结存限额8.5亿元：（1）一般债务结存限额5.5亿元，其中安排市级2.8亿元、惠东县1亿元、博罗县1亿元、龙门县0.7亿元，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，主要支持腾出财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（2）专项债务结存限额3亿元，其中安排市级1.2亿元、仲恺高新区1.3亿元、惠城区0.5亿元，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集中统筹解决存在“暴雷”风险的困难问题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。按照国家和省对于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工作部署，加大对专项债券的统筹力度支持化债，按照“全市一盘棋”的原则，收回市级2.5亿元、惠阳区3.9亿元，调整分配至各县（区）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，其中：仲恺区1.1亿元、惠东县2.3亿元、博罗县2.3亿元、龙门县0.7亿元。

（三）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。因部分项目发生重大变更，资金需求不及预期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，将已发行暂无法支出的债券资金调整至符合要求的项目上，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按照“急需、成熟、统筹、集中”的原则，市本级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，涉及金额合计0.3亿元（详见附表2），均为市级项目调整。

## 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

（一）债务限额有关情况。根据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，2025年底全市债务限额为1,768.87亿元（预计数，下同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448.09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为

1,320.78亿元。

市本级债务限额为938.27亿元（含市级543.07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150.79亿元、仲恺高新区244.41亿元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298.9亿元（含市级225.8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26.47亿元、仲恺高新区46.63亿元）；专项债务限额为639.37亿元（含市级317.27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124.32亿元、仲恺高新区197.78亿元）。最终以省财政厅下达文件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债务余额有关情况。根据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，2025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1,759.8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444.63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为1,315.24亿元。

市本级债务余额931.67亿元（含市级540.47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148.45亿元、仲恺高新区242.75亿元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296.55亿元（含市级224.31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26.21亿元、仲恺高新区46.03亿元）；专项债务余额为635.12亿元（含市级316.16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122.24亿元、仲恺高新区196.72亿元）。

此次变动后全市、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突破债务限额。

### 三、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。因调入资金减少，同时增加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并相应安排支出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第二次调整预算的489.76亿元调整为479.65亿元，减少10.11亿元（以下变动数均为对比第二次预算调整），收支平衡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（详见附表3、4）：

## 1.收入调整事项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49.63亿元调整为250.5亿元，增加0.87亿元，其中税收收入减少23.1亿元，非税收入增加23.97亿元。

(2) 调入资金从42.88亿元调整为28.47亿元，减少14.41亿元。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减少4.18亿元，主要是大亚湾开发区增加2.49亿元，仲恺高新区减少6.67亿元；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减少11.54亿元（市级）；三是其他调入增加1.3亿元（市级，存量资金）。

(3) 债务转贷收入从27.35亿元调整为30.79亿元，增加3.44亿元，主要是根据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全年实际发行情况，增加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.64亿元，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.8亿元。

## 2.支出调整事项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318.07亿元调整为301.86亿元，减少16.22亿元（其中大额变动事项详见附表9），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从专项债券资金安排，压减收回部分代编预算等，其中：市级减少15.22亿元，大亚湾开发区增加1.3亿元，仲恺高新区减少2.3亿元。

(2) 补助下级支出支出从88.61亿元调整为91.97亿元，增加3.36亿元。

(3) 调出资金从0元调整为2.49亿元（大亚湾开发区增加）。

(4) 债务转贷支出从4.18亿元调整为4.29亿元, 增加0.12亿元。

(5)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从1.1亿元调整为0.25亿元, 减少0.85亿元, 其中, 市级减少0.5亿元、仲恺高新区减少0.35亿元。

(6) 债务还本支出从25.2亿元调整为28亿元, 增加2.8亿元(市级)。

(7)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1.91亿元调整为0.1亿元, 减少1.81亿元, 其中, 大亚湾开发区减少1.28亿元、仲恺高新区减少0.53亿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。因房地产市场低迷国土出让收入减少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影响,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323.31亿元调整为270.14亿元, 减少53.18亿元, 收支平衡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(详见附表5、6):

#### 1. 收入调整事项

(1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147.69亿元调整为52.61亿元, 减少95.07亿元。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94.45亿元, 其中, 市级47.43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33.51亿元、仲恺高新区13.51亿元。

(2) 上级补助收入从1.55亿元调整为31.46亿元, 增加29.92亿元(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)。

(3) 调入资金从0元调整为2.49亿元, 增加2.49亿元(大亚湾开发区)。

(4) 债务(转贷)收入从169.29亿元调整为178.79亿元,增加9.49亿元,主要是: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增加2.29亿元;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50.49亿元;③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减少85.27亿元;④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增加41.98亿元。

## 2.支出调整事项

(1)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从193.14亿元调整为168.08亿元,减少25.06亿元(其中大额变动事项详见附表9),主要是:①市级增加1.5亿元,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及新增债券增加支出14.54亿元;因国土出让收入、国土收益基金短收,相应减少支出10.78亿元,压减收回支出2.26亿元等;②大亚湾开发区减少28.29亿元,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、新增专项债券等增加支出4.5亿元;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28.48亿元,其他支出减少4亿元等;③仲恺高新区增加1.72亿元,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、新增专项债券等增加支出8.24亿元;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“以收定支”的原则和实际支出需要压减支出9.72亿元等。

(2) 补助下级支出从41.73亿元调整为16.2亿元,减少25.52亿元,主要是市级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,调减市对惠城区土地收入返还32.6亿元;超长期特别国债下达县(区)增加7.34亿元等。

(3) 上解上级支出从2.76亿元调整为1.76亿元,主要是根据上级通知推迟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期限,减少支出1亿元。

(4) 调出资金从11.24亿元调整为7.05亿元，减少4.18亿元，主要是大亚湾开发区增加2.49亿元、仲恺高新区减少6.67亿元。

(5) 债务转贷支出从44.58亿元调整为44.68亿元，调增0.1亿元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。因市级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及利润收入减少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从34.26亿元调整为20.52亿元，减少13.74亿元，收支平衡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（详见附表7、8）：

#### 1. 收入调整事项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.24亿元调整为20.51亿元，减少13.73亿元。主要是：市级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减少12.29亿元、利润收入减少1.45亿元。

#### 2. 支出调整事项

(1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.6亿元调整为0.4亿元，减少2.2亿元，主要是市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，减少支出2亿元等。

(2) 调出资金31.66亿元调整为20.12亿元，减少11.54亿元，主要是因股权转让收入减少，市级调出资金减少11.54亿元。

#### (四) 社保基金预算调整事项

1. 收入调整事项。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从153.45亿元调整为150.35亿元，减少3.09亿元。主要调整情况如下：

(1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87.52亿元调整为82.72亿元，减少4.8亿元，主要是实际缴费基数低于年初预算预测数。

(2)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17.88亿元调整为19.43亿元，增加1.55亿元，主要是被征地社保费收入增加。

(3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28.19亿元调整为27.69亿元，减少0.5亿元，主要是个人缴费标准由年初预算的420元/人·年调整为400元/人·年。

(4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19.86亿元调整为20.51亿元，增加0.65亿元，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增收。

2.支出调整事项。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从124.5亿元调整为128.8亿元，增加4.3亿元，主要调整情况如下：

(1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70.47亿元调整为70.77亿元，增加0.3亿元，主要是生育医疗费用支出增加。

(2)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13.94亿元调整为16.17亿元，增加2.23亿元，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。

(3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16.63亿元调整为18.40亿元，增加1.77亿元，主要原因：一是落实退休“中人”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，待遇支出增加；二是落实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单位属地化管理，上解上级支出增

加。

3.结余调整事项。以上收支事项调整后，年末累计结余从225.08亿元调整为217.69亿元，减少7.39亿元。（详见附表12）

附件：惠州市2025年市本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附表